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士執庚 109 年綜所稅執專字第 00052102 號

主旨：公告拍賣本分署 109 年度綜所稅執專字第 52102 號義務人徐三泰（歿）代繳義務人：徐禮明之行政執行事件，所查封義務人所有之動產。

依據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、強制執行法第 6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拍賣標的物之種類、數量、品質，詳後列拍賣動產目錄。
- 二、拍賣之日時及場所：定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下午 3 時整在本分署拍賣室拍賣。
- 三、閱覽查封筆錄之日時及處所：自公告之日起，至拍賣之日止，在本分署辦理。
- 四、交付價金之期限與方式：於拍定後須當場以現金或信用卡支付。
- 五、應買人應提出身分證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委託他人代為應買，並應提出代理人身分證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任狀。
- 六、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69 條規定，拍賣標的物買受人就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，拍賣標的物有無瑕疵、能否堪用，應買人應自行查明、修復，本分署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。應買人於拍定後，不得以標的物之外觀、效用、瑕疵、年份、零件等因素，向本分署爭執撤銷拍賣程序，或請求增減價金，動產目錄所列型號、規格、品質、數量、外觀狀況均以現場實物為準，備註說明僅供參考，應買人不得以其型號、種類、數量、品質與現況不符爭執，拍定後，依現況點交。
- 七、應買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本次拍賣股票定有底價，底價不公開，由出價最高且大於或等於底價之應買人買受。
 - （二）本次拍賣股票查詢時(110 年 10 月 8 日)均為非上市櫃、興櫃買賣之股票，請應買人注意。
 - （三）本分署僅就查封時公司登記事項資料股票為基準核定拍賣價額，惟實際股數如何，仍以渠等公司最新股權變動後，經記載於章程或股票名簿之股份為準，投標人應自行查明注意。本件股票所表彰股份於查封後至拍賣前如因公司減資、合併、分割等情事，致拍定股數與實際股數有落差時，本分署不負瑕疵擔

保責任，拍定人不得向本分署爭執撤銷拍賣程序或請求增減價金。

(四) 拍定人未繳足價金者，本分署應再拍賣。再拍賣時，原拍定人不得應買，其因再拍賣所生之費用，由原拍定人負擔。如再拍賣之價金低於原拍賣價金者，原拍定人並應負擔其差額。

(五) 本件拍賣標的物若定有底價，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如低於底價時，本分署不為拍定，由本分署另定期日再行拍賣。

(六) 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條例第 2 條之規定，有價證券經法院拍賣者，以拍定人為受讓證券人，應負擔該次拍賣股票成交價格千分之三之證券交易稅之繳納義務，請投標人特別注意。

(七) 拍賣日如遇颱風、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致公布放假者，往後順延一星期之同一時間進行，若當日又適逢國定假日或再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致放假者，則再順延一星期之同一時間進行。

八、請應買人於拍賣期日 14 時 30 分起至本分署拍賣室憑國民身分證登記並領取號碼牌，登記至 15 時止，逾時不得登記應買。

九、拍定人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之規定負擔繳納證券交易稅之義務，請拍定人注意。

十、本分署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。

十一、承辦人及電話：林莉珍 02-26326939#226

拍賣動產目錄

標次	標的名稱	數量	有無底價	備註
壹	豐譽聯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	460 股	有	1. 起標價：新台幣(下同)7,000 元 2. 股票號碼：108-NX-0070903(113 股)、108-NX-0087360(145 股)、109-NX-0101040(202 股)